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建委发〔2023〕36号

关于协和路（通协路-北翟路）道路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由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协和路（通协路-北翟路）道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位于长宁区临空经济园区，北起通协路南侧，南至北翟路北侧，道路全长约 280.39 米，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9474.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附属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工程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 设计速度：40km/h。
3.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4.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5. 道路通行净空：机动车道 $\geq 4.5\text{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geq 2.5\text{m}$ 。

(2) 排水工程

1. 排水标准：设计暴雨重现期 $P = 5$ 年。

三、工程方案

(一)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方案。

具体工程方案在原初步设计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咨询评估报告中工程方案的各项要求。

(二) 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在工程实施前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重点包括：

1、工程范围应包含各个完整的横向相交道路交叉口。标准横断面按照[3 米（行人）+2.5 米（非机动车）+1.25 米（机非分隔带）+8.25 米（机动车）]*2=30 米设计，人行道不设置连续的绿化设施带，增设非机动车停车位。增设北翟/协和路口西进口直行待行区。路口四个方向应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全路段应增加机非隔离护栏及人行道隔离护栏。全线按现状潮汐式五车道布置。交叉口内的出入口有条件应调整位置或关闭。公交站点布置应征询运管部门意见，形式应采用路侧式。深化标志、标线及信号灯

等交通安全设施方案设计。

2、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污水、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防范土壤环境风险。

3、如涉及废物箱等市容环卫设施拆除等事宜，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报备，并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废物箱。机非绿化连接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绿化品种建议选择色叶、开花灌木，种植方式为片植。机非绿化连接带建议增加中国紫薇（地径 9-10 厘米、粉花、分叉点至少 1.8 米），间隔 6 米。行道树连接带的宽度建议加宽至 1.5 米。道路拓宽涉及占用东侧原有公共绿地、施工涉及临时使用绿地和迁移树木等，应提前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并将施工组织方案报区绿管中心认可。

4、排水设计跟系统规划应一致，公用管线如有标高冲突应避让，排水管道设计不允许存在倒虹现象，沿线排水用户管道应同步接入。不得设置侵占人行道附属设施。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或《上海市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材质及颜色必须符合本区行业管理要求。雨水口应采用新型雨水口，道路上现有的各类窨井需结合本工程一并调换成防沉降窨井。路灯、交通信号灯、道路标志标线、公交候车亭等道路附属设施必须同步按规范实施，道路沿线人行道不得设置彩票亭等违章设施。本设计应同步按规范考虑消防栓设计内容。为避免重复掘路，综合管线同步实施，沿线架空线要求同步入地。由于地下管线较复杂，建设单位应以实测为主，按市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周边房屋及市政设施的保护工作。

施工时注意保护好道路、下水道及其他公用管线设施，不得向下水道随意排放施工泥浆，下水道封拆头子需办理相关手续。

5、建议考虑路基结构层兼顾交通要求。红线边界和施工应注意与两侧地块做好衔接。

四、投资及其它

工程概算总投资 1749.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04.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2.65 万元，预备费 57.83 万元，前期工程费 534.65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